咸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四个着力”殷殷嘱托和“四个切实”重要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积极构建开放包容、互利合作、重信守诺、亲商清商、尊商护商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1.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健全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分析生产经营形势，帮助解决问题。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在全市各级工商联设立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收费、吃拿卡要以及随意摊派、故意刁难、漠视企业利益等行为。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及时发布战略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走势分析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公开透明配置公共资源，及时发布重大生产力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工商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网覆盖、一次办好”，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不断创新政务窗口服务，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排队等号、来回跑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制作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通数据通道，加快统一身份认证、证照数据和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通办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务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质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二）营造优质便捷的生产经营环境。

3.健全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全部中介服务“入市交易”，建立全市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中介服务监管机制。严禁垄断、联合抬价等行为，坚决取缔依托行政机关提供强制服务、收取高额费用的“红顶中介”。加强中介服务限时、限费管理。试行中介组织对同一对象相同性质的评估报告通行通用制度，凡是类似功能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可合并的一律合并，进行一次性集中评价，对符合资质条件的评审机构作出的资产、信用等级等评定互通互认，不再重复评估、审计并收费。（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4.提高市场开放程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范围外一律开放，不得设置对外地经营者不平等、消除或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条件。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设置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全面清理审批事项，除法定目录外一律取消，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全面开放市场，除涉密和特定重大技术工程外的招标限制一律取消，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本地、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人防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5.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扩大涉企证照整合范围，逐步推动“照后减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制作单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公章服务；优化新开办企业银行开户流程，企业合规的开立账户申请应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8年8月底前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四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6月底前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在全市推行外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研究建立法人委托代理人、视频技术远程办理等注销机制。支持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通过简易注销便利退出市场，企业简易注销在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探索建立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的强制退出制度。（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行咸宁市中支等；完成时限：2019年6月）

6.压缩报建审批时限。采用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等方式，整合办理流程，实现工业建设项目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的目标。报建审批事项中涉及的兜底条款所要求的前置条件全部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在开发区探索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告知承诺审批制，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约束、全程靠前服务为核心的管理服务模式，实行“先建后验”。对于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开展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统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评价评估，入驻区域内符合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属于主导产业的投资项目可不再进行单独评价。进一步优化完善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对涉及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执行全省统一规范，审批事项“一张清单”，审批材料统一规范，审批流程标准化，实现投资项目全部依托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开展在线审批。（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6月）

7.优化用能报装服务。优化办理程序，取消普通客户用电用水用气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合并现场勘查与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与竣工检验、合同签订与装表接通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用电报装中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装表接电五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居民7个工作日、其他低压18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38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53个工作日。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咸宁主城区55个工作日，县城25个工作日。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主城区小型工商客户、普通工商客户安装通气时限分别压缩至l5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距离中压管道一公里范围内、外的其他县市分别在50个工作日、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费用必须在政务网站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除公开的收费目录外实行“零收费”。（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供电公司、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8.提高网络保障水平。实现4G网络全覆盖，率先在中部地区建成5G试验网，促进窄带物联网的应用。实施提速降费计划，实现千兆引领、百兆过半目标，大幅度降低互联网接入资费水平，严肃查处电信运营企业违规收费行为，取消流量漫游费，确保今年流量资费降幅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扩大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提供免费网络服务。建立企业增强网络覆盖的申请机制，切实提升产业园区、大型活动通信网络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9.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共享机制，推动企业恶意电力欠费、公积金缴存等非银行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与客户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机制，推广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搭建“银税”“银商”合作平台，扩大以税务信息为参考的信贷投放规模，创新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确保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融资成本明显降低。鼓励大中型银行将一定额度的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沉至县级支行。建立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域全面覆盖。建立招商引资与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加强“银企保”对接，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对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的政策扶持、培育引导和专业辅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项目收益债等创新品种；建立市、县两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县两级政府及咸宁高新区实行领导联系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上市企业工作，力争到2022年，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10家，四板挂牌企业达到400家，实现多层次企业上市挂牌数量倍增。（牵头单位：人行咸宁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咸宁银监分局、市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改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不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加快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为大客户、工业企业提供流动窗口服务，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对部分登记业务实行即时办结。严格依法依规编制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材料申请目录、登记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加快推进房屋交易、登记、纳税信息跨部门共享。大力推进不动产数据整合，推动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籍一体化调查，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引导中介机构降低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等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物价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1.完善企业税务服务。全力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模式。改进税收优惠备案方式，实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推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加强信用管理，防范领用、代开发票等各类涉税风险。优化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填报内容，减少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小微企业财务报表实行按季报送。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加快退（免）税进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2.提升交通物流服务水平。始终坚持交通先行，紧紧围绕“构建中三角枢纽城市，打牢发展大底盘”的战略目标，着力补齐交通发展短板，着力提升运输服务品质，着力推进交通项目建设攻坚，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等，提高综合交通的通达性、便捷度；加快“一江三水”水路建设，形成通江达海大通道，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高品质、高承载力的基础支撑。依托咸宁交通资源，优化运力结构，重点发展公、铁、水、空等多式联运，整合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资源，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的整体功能，实现物流节点和物流通道的有效衔接。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强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电子口岸和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铁路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营造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

13.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坚持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案件，合理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问题，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合法规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咸宁银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4.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签订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提高政府采购竞争度和中小企业参与度。健全完善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建立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制度，制定动态调整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套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市经信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5.加强招投标管理。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招投标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市级项目全过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90%以上。创新招投标市场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行为，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对依法收取的保证金，积极推行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将履约、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建立招投标投诉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实施投诉管理首问负责制。（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16.强化产权保护工作。建立产权保护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性的侵犯产权违法犯罪案件，依法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性案件。依法加大股东权利保护力度，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优化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降低维权成本。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工作机制。建设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开通快速出证通道，为创新主体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提供便捷服务。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机衔接，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查处机制，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升生产者、销售者及广大市民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市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咸宁银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建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完善诉讼与调解对接、仲裁与调解对接、公证与调解对接机制。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实行市场化运作，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调解服务。充分发挥律师在诉前与诉中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对调解不成的商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以及速裁机制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动建立在线调解、在线立案、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审判、电子督促程序、电子送达等为一体的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推进破产制度体系建设。依法受理各类破产案件，畅通破产案件受理渠道。积极转变破产案件审判理念，实现从重裁判向裁判和服务并重转变，实现“法院控制程序，管理人具体操作，债权人会议决定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建立常态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大破产信息化工作力度，促进破产程序全程公开，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鼓励通过竞争机制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包括非公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投资者参与重整投资提供平等保护。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积极作用，加强对适应企业重整需要的破产管理人才的吸收培养。（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营造守信践诺的诚信环境。

19.健全完善信用环境。坚持政务公开，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决兑现政策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应用、安全及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工作。建立常态化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责成相关单位在汇集系统上完成目录更新、归集和报送。将省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中，促进平台信息政府部门共享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全市15个重点领域建立“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在金融、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旅游等方面实施联合奖惩，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支持合格征信机构发展，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金融等领域的应用，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政务办、市招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旅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人行咸宁市中支、咸宁银监分局、咸宁高新区管委会等；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五）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才环境。

20.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在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采取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实施公租房保障。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建设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着力增加高质量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供给。继续开展市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建设40个左右市级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根据海外人才外籍子女入学情况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海外人才子女就读提供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建立国际医疗合作中心。大力发展法务、财务、税务等中介服务，增加高质量社会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卫计委、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服务，指导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对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加强协调对接。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定期开展辖区内长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摸底调查，及时登记更新个人状况、就业需求等情况，实行实名制的动态管理，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人才数据库，构建基于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应用、自助终端等渠道的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政策。深入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深入推进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都能享受到技能提升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亲自研究和部署推动本地、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细化配套政策措施。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推进机制。建立由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组成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承担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等任务，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地要建立相应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在线服务专栏，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地、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对接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全市“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其负责同志，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